

证券代码：831850

证券简称：分豆智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2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9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8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1,763.2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4,637.37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401.21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J	金融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599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27.8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203.4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丁鹏，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 6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，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，曾为四方股份、钧达股份、新力金融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希文，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 6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 年，2020 年至今为中财股份等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牛浩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 7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，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曾参加美亚柏科、丰原药业、长城军工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丁鹏	2022 年 12 月 1 日	行 政 监 管措施	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	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36 号《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徐莉芳、全秀娟、杨洪顺、陈翔、丁鹏、宋立云、孟祥征、郑运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涉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

					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，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。
2	丁鹏	2023 年 2 月 1 日	自律监管措施	上海证券交易所	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3）7 号《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》，涉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，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。

3. 独立性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情况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

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分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